

证券代码：831603

证券简称：金润和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3 月 5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中林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董事杨晴华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何丽君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原董事陈恩慧女士及独立董事吕宁女士、吕漪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拟提名何丽君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何丽君女士的简历如下：

何丽君，女，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6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会计系专业。职业经历：2011年7月至2015年10月在湖南奉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2015年11月至2019年9月在湖南雪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2019年10月至今在东莞市和冠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

何丽君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陈恩慧女士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李中林先生提名，董事会拟聘请何丽君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何丽君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考虑，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取消《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等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规划考虑，暂不设立独立董事职务，取消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对《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需要说明理由。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于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于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 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

零八条	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 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独立董事 2 人，其中包括 1 名 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董事会由 5 名 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不设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可以委托本公司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

	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删除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	删除

	易场所交易；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删除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	删除

条	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一百三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独立董事（如公司仅有一名独立董事的，仅需一名独立董事即可）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删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规划考虑，暂不设立独立董事职务，取消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对《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的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二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以下情形出现之日起二个月内按《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期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以下情形出现之日起二个月内按《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

	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十四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需要说明理由。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

	资料或解释。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董事会、 独立董事 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规划考虑，暂不设立独立董事职务，取消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对《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的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七名 董事成员组成， 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	董事会由 五位 董事成员组成。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

	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 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挂牌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不设独立董事。
第三十 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 下述人士或单位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临时会议 下述人士或单位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 二条	出席 （一）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参与表决，但应提前一天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不得委托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席董	出席 （一）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参与表决，但应提前一天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不得委托董事以外的其他人

	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士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七 条	会议讨论 （一）会议按通知所列议程逐项审议所有议案，议案讨论和说明的进程由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形安排和调整，但应当保证每名董事都有充分的机会发表自己的意见。 对于相关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议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会议讨论 （一）会议按通知所列议程逐项审议所有议案，议案讨论和说明的进程由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形安排和调整，但应当保证每名董事都有充分的机会发表自己的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后的备案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会议涉及的修改公司章程事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后的备案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董事会拟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